## 附件十三、臺北市政府公報編輯發行作業要點

中華民國78 年8 月 15 日 78 府秘四字第 355157 號函訂頒 中華民國82 年 10 月 13 日 82 府秘四字第 820422455 號函修訂 中華民國83 年 4 月 25 日 83 府秘四字第 83024851 號函修訂 中華民國92 年 10 月 24 日 92 府秘四字第 09200039700 號函修訂 中華民國96 年 9 月 7 日 96 府秘機字第 09630938000 號函修訂

- 一、臺北市政府(以下簡稱本府)為落實行政資訊公開,並統一公報 編輯發行作業,簡化公文處理,以提高行政效能,特訂定本要點。 二、本府公報發行方式如下:
  - (一)期刊:全年除星期六、星期日及國定假日外,按日編印發行 一期,並得發行特刊。

每年分春、夏、秋、冬四季,每季期滿編印索引、合訂本, 並發行光碟片。

- (二) 電子報: 每期公報發行電子報並全文登載網站,提供查詢。
- 三、本府所屬各機關(以下簡稱各機關)刊登公報之文件,依其內容性質分類如下:

## (一) 法規:

- 中央法令:包含法律、法規命令及有關機關頒發之行政命令 或法令釋示 等。
- 2、臺北市自治法規及行政規則:包含自治條例、自治規則、委辦規則、自律規則及有關機關頒發之行政命令或法令釋示等。
- (二)政令:依據法令而無機密性之通案或必須轉行所屬各機關或 同級機關參考之一般公文。
- (三) 其他:不屬於以上二款而有刊載公報必要之資料。
- 四、各機關送刊之各類文件,應由本府所屬一級機關(含商業處,不 含區公所)以下列方式經由電子交換或人工交換送本府秘書處 登載。
  - (一)須函轉其他機關並刊登公報者,應於文中敘明檢送抄本(電子)交換本府秘書處刊登公報。

- (二)無須函轉其他機關而須刊登公報者,改以公告方式人工交換送刊。
- (三)以令、公告方式人工交換送刊者,應於公文右上方註明刊登公報字樣,由主任秘書以上人員核定加蓋職名章(如附件)。但定型稿公文得由授權決定之主管人員核定。
- (四)以電子交換送刊者,應簽署機關首長職街、姓名。 各機關送刊之各類文件,應打印清楚並加註標點符號詳實校 對,其公文或附件在二頁以上者,騎縫處均應加蓋騎縫章, 附件並應以單頁單面繕打或繪製,同時附送電子檔。送刊之 文件如為影本,應加蓋「本影本與正本無異」戳記,並加蓋 騎縫章。
- 五、中央法規及中央有關機關頒行與人民權利義務有關之行政命令或 法令釋示,應由業務主管機關審酌後,移由本府法規委員會統一 函送本府秘書處刊登公報。
- 六、各類刊登公報之文件,自各機關送達本府秘書處後十五日內完成 編輯出刊作業。但各機關如有臨時需要須及時出刊者,得協調秘 書處插刊發行。
- 七、經刊登公報之各類文件,視為正式公文,不另行文。
- 八、各機關送刊公報之各類文件應詳實校對,如有發現關漏、錯誤者,應檢附增刪、改正後核定之公文,並以書面通知本府秘書處更正。
- 九、各機關抄送刊登之各類文件由本府秘書處保管,六個月期滿後銷毀。
- 十、公報紙本除因事實需要經陳報核准贈閱者外,應照價訂購。
- 十一、本府所屬各機關、學校均應按年劃撥訂閱公報,其他機關、團體或個人訂閱者,可按年或分季以郵政劃撥方式辦理。
- 十二、本府各機關如需用同期公報五十份以上者,應於送刊公文同時 通知本府秘書處加印。
- 十三、公報郵寄散失,應於該期公報出刊日期起二個月內申請補發, 逾期不再補發。

附件

| ナ.) ブシ .ハ -tn | 都市發展局   |
|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|
| 刊登公報          | 主任秘書○○○ |

##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公告

中華民國○○○年○月○日 北市都建字第○○○○○號

主 旨:公告○○營造有限公司停止營業。

依 據:營造業管理規則第○○○條規定。

## 公告事項:

| 廠商名              | 登 | 記證  | 負責人 | 營業地址    | 備考                  |  |
|------------------|---|-----|-----|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|--|
| 稱                | 等 | 號   |     |         | 角布                  |  |
| ○○營<br>造有限<br>公司 | 0 | 000 | 000 | 臺北市○○○路 | ○年○月○日技師<br>離職逾期未補發 |  |

正 本: 副 本:

| 局長 | $\bigcap$ | $\bigcap$  |            |
|----|-----------|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|
|    | $\cup$    | $\bigcirc$ | $\bigcirc$ |

建築管理 處處長 〇〇〇 決行